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補字第321號

原告 永冠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呂盈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昌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7,263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
書 記 官 程淑萍